

專利法規

[韓國]

未來圖像設計保護將更完善

韓國專利局宣布修正設計保護法以強化韓國設計產業的競爭力，預計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未來韓國專利局將會加強對 2D 圖像設計的保護，韓國將 Icon、GUI、標識圖像 (logo) 等 2D 圖像均包含在圖像設計的標的之列。

針對圖像的保護，目前申請人僅能在申請特定物品時，將圖像繪製為該物品的一部分來加以保護，故效力僅及於該物品，若欲將效力擴大至所有物品，申請人須針對逐件物品申請保護。而未來設計法修正後，設計的保護將針對圖像本身加以保護，而不再僅視為物品的一部分。舉例而言，若註冊一 GUI 為圖像設計專利後，其效力將擴及所有具顯示器的資訊產品。

再者，針對用來作為商標使用的標識圖像而言，其可能尚未具有顯著性而無法獲准商標，但若具有新穎性及創作性，仍可先申請圖像設計專利加以保護。

資料來源：“A video icon and logo are protected by designs,” Kim, Hong &

Associates Newsletter No.249, 2012 年 10 月 2 日。

<<http://www.pkkim.com/resources/new.asp?LetterNum=228&Page=1&bType=A>>

[澳洲]

澳洲專利局提議提高新型專利 (innovation patent) 審查門檻

澳洲專利局於 2001 年開始引進改名為 innovation patent 的新型專利系統，並取代原先稱為 petty patent 的新型專利系統。而在 2001 年至 2011 年之間，澳洲專利局共受理 11,902 件新型專利申請案。以下簡述關於新型專利的相關資訊。

1. 發明專利係要求須符合進步性 (Inventive step)，但新型專利僅要求符合較低標準的創造性 (innovative step)。
2. 專利權期限為 8 年。
3. 無須實體審查，但須經過實體審查及認證方可主張該專利權；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要請求實體審查。
4. 請求項最多僅能有 5 項。

澳洲專利局近日表示將對新型專利進行修正，係將原本新型專利所要求的創造性，改為和發明專利相同等級的進步性審查標準。一旦該修正經實施，未來新型專利的審查也包含須判斷其是否具有非顯而易見性。

公眾可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前提出相關建議。

資料來源：“Innovation Patent-Fundamental Change,” Freehills, 2012 年 10 月 5 日。 <<http://www.freehillspatents.com/resource#resources/106>>

[加拿大]

加拿大專利法施行細則針對最後處分及復審程序做修正

加拿大專利局於 9 月 29 日公布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，大眾可在 30 天內提供意見。本次的修正是藉由專利局局長 (Commissioner Of Patents) 重新檢視收到最終核駁的專利申請案，來簡化復審程序以及使加拿大專利局的程序現代化且

清晰化。其中特別指出，針對施行細則第30條第6項的修改，若審查委員發出的核駁通知未在6個月內被撤回，則該申請案應移交給專利局局長重新檢視。申請案在重新檢視階段，並不侷限於原先受核駁的部份，而是任何的缺陷都可被提出，加拿大專利局希望能藉此來提升申請過程的效率。

資料來源：“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Patent Rules regarding Final Action procedures and Re-examination proceedings – Pre-publication in Canada Gazette Part I,” CIPO, 2012年10月1日。

<<http://www.cipo.ic.gc.ca/eic/site/cipointernet-internetopic.nsf/eng/wr03557.html>>

